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监事栾黎、孙永松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监事谭德彬、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

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制定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41.88 亿元。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提供劳务”、“采购商品”、“资金占用费”预计额度进行调增、调减，合计调增 30.48 亿元，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 272.3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107《四川路桥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108《四川路桥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108《四川路桥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